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情况

因公司非独立董事至今未完成补选，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八名调整为七名，同时拟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变更为由总经理担任，并同步调整董事长与总经理的职权划分。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进一步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办理与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备案等手续。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公司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公司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一名职工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至少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联席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联席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一名职工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至少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联席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联席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

半数选举产生。	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三)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公司股票、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签署董事会通过的重要文件或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三)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公司股票、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 签署董事会通过的重要文件或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八)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公司股票、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签署董事会通过的重要文件或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注：上表为具体拟修订内容前后对照表，其中加“删除线”表明该部分条款被删除，“字体加粗”表示增加或修改该条款，省略号“.....”代表略去与修订无关的文字，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动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是

上述拟修订的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 2 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各项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